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华泰联合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合计 225,584,231.49 元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

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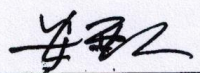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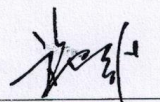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3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东宝药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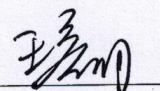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安亚人



施维



王彦明

2016年8月12日